金华市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党组织生活制度

党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党组织生活坚持严格执行、规范记录、形式创新、结合业务的原则，做到有计划、有主题、有记录、有实效。

第二章　“三会一课”

第四条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讨论决定本基金会党组织的重要事项，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文件。支部党员大会由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业务骨干列席。支部党员大会决议须经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议一经形成，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每个党员在组织上都要坚决服从、认真执行。

第五条 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研究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安排党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未设立支部委员会的，由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党员研究相关工作。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前应做好准备，提前将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上各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凡需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的问题，支部委员会应先行讨论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再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支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组织党员学习、汇报思想、开展讨论；未划分党小组的，由党组织集中组织。

第七条 党课每季度至少一次。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也可以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专家学者讲授党课。党课教育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党的纪律教育，以及根据需要对党员开展的各类专题教育。每年年初制定党课计划，每次授课充分准备，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第三章　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

第八条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和职责要求，查找在思想、学习、工作、廉洁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形成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应当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教育引导。

第四章　主题党日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月确定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实际确定活动主题，做到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可以与捐资助学、志愿服务、扶困助弱等公益活动相结合。

第十三条 主题党日活动应当做好活动方案、签到、活动记录和影像资料的留存。

第五章　工作计划与总结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安排，纳入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总体部署。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年年末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党建工作成效和不足。

第十六条 “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会记录、民主评议和党性分析材料、主题党日活动记录等，应当格式规

范、内容完整，由本基金会党组织归档保存，作为党建工作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第六章　考核与附则

第十七条 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纳入本基金会党建工作考核。党组织生活不正常、记录不完整的，应当限期整改。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是落实本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党员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应事先书面请假，经党组织负责人批准；对无故不参加的，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按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党组织会同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本基金会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党组织审议、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8日印发